

证券代码：871215

证券简称：ST 乾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挂牌证券(包括股票、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

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方，违反本制度及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安全、专户集中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二）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主办券商履行职责。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范本文件。

第十条 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报备。三方监管协议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终止或解除的，公司应当自三方监管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与相关方另行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 2 个转让日内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报备。

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发行方案应当逐一表决、分别审议，允许分别定价。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应超过重组交易作价的 50%（不含本数）。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使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施。

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和募投项目组织实施，并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完成时，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第十九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第二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明确同意意见后予以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参照本制度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该等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

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予以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2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办理付款手续。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八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五) 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履行上述审批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转让日内公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募集资金的新用途、投资计划及风险；
-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四) 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募集资金的新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 2 个转让日内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 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转让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

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以前”，均含本数；“低于”、“少于”、“不足”“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司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普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乾丰供应链（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